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万达金融中心B座11楼

电话：0535-6213036

邮编：264000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东方海洋所涉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与违规担保事项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说明，并就违规担保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

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 本所仅就与东方海洋本次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相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东方海洋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事项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除此之外，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方海洋违规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显示，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 (不含利息,元)	首次披露
1	2016年9月6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719,724.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年12月5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3	2017年6月8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4	2017年9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5	2017年11月28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6	2017年12月5日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年12月25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5,022.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年2月4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9	2018年2月6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0	2018年4月16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1	2018年5月7日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17,656.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2	2018年6月20日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年7月27日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085,334.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4	2018年9月25日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338,113.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年11月16日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年11月16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554,901.9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7	2018年11月29日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年12月20日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9	2019年1月17日	鞠宏震	山东东方海洋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集团有限公司		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0	2019年2月12日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1	2019年2月27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2	2019年6月27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29,709.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3	2019年9月30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4	2019年10月31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5	2019年11月25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6	2019年11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年11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年11月29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469,462.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合计				812,317,635.62	

1、序号 1、6、7、11、12、13、14、15、16、17、18、22、28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1,231.76 万元（不含

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 万元。

5、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的债权经法院裁判撤销支付，涉及金额 3,000 万元。

6、鞠宏囊的债权因其未在保证期间向东方海洋主张权利，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因此鞠宏囊无权再要求东方海洋承担保证责任，该笔债权所涉金额为 1,500 万元。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公告及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28 件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案件。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的债权经法院裁判撤销支付；鞠宏囊的债权因其未在保证期间向东方海洋主张权利，且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其无权再要求东方海洋承担保证责任。除此之外的其他 24 件违规担保案件已做出妥善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

划》(草案)。同日,公司收到了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二) 违规担保解决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首先,由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前收购该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其次,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解决的,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32.62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44.43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552.04元,以上合计1,171,428,729.09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三、违规担保案件及其解决情况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对于违规担保案件及其解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司公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了解东方海洋违规担保概况；

2、查阅《重整计划》，了解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及其解决方案；

3、查阅东方海洋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了解《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暨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的解决情况；

4、查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24）第000231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海洋通过《重整计划》对违规担保的解除作出了有效安排，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将不再因此承担清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方案有效维护了东方海洋、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担保事项对东方海洋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苹苹

经办律师： 曹蕾

负责人： 吕文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